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3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5,165,3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5,165,3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6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9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晋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63,478	99.0963	564,839	0.8737	19,400	0.03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604,057	99.7391	549,939	0.2555	11,400	0.005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187,357	99.5454	966,139	0.4490	11,900	0.0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中电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145,389	92.4415	564,839	7.3074	19,400	0.2511
2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68,289	92.7378	549,939	7.1146	11,400	0.1476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751,589	87.3468	966,139	12.4991	11,900	0.15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的关联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国丽律师、张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1	2026/9/14	2026/9/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6年8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579,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245,389.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1	2026/9/14	2026/9/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35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230,241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由638,338,675股变更为619,108,4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9月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8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2、申报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8层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631-5220641

5、电子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6、邮编:264200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3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763,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傅元惠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09,536	99.9232	332,080	0.0719	22,300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399,336	99.9210	331,080	0.0716	33,500	0.007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07,836	99.9228	333,380	0.0721	22,700	0.005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410,136	99.9233	329,080	0.0712	24,700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53,447	97.1438	332,080	2.6763	22,300	0.1799
2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043,247	97.0616	331,080	2.6683	33,500	0.270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51,747	97.1301	333,380	2.6868	22,700	0.1831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54,047	97.1487	329,080	2.6521	24,700	0.19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慧、刘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兴农发")收到浙江省湖州市昊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昊兴法院")出具的《启动预破产机制通知书》((2024)浙0502执580号)及《决定书》((2024)浙0502执580号)。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昊兴法院决定对昊兴农发启动预破产机制,由于昊兴农发不属于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该事项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子公司后续是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昊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昊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1月,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进入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3月,富阳农发因破产重整程序中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无法对富阳农发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丧失对富阳农发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富阳农发自2026年3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6月,南浔农发收到南浔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受理南浔农发预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8月,建德农发收到建德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浙0182破申45号)及《决定书》((2026)浙0182破54号),受理建德农发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8月12日,建德农发管理人依据法院指定正式要求接管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杭州汉世伟与建德农发管理人签署了《关于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自2026年8月12日管理人实际接管生产经营之日起,公司丧失对建德农发的控制权,建德农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9月,衢州一海收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书》((2026)浙0803破申28号之一)及《预重整公告》,进入预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昊兴法院出具的《启动预破产机制通知书》((2024)浙0502执580号)及《决定书》((2024)浙0502执580号)。

《启动预破产机制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案件中,经查,该案符合《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破产"工作指引(试行)》规定的预破产机制适用条件,经执破衔接会商并征求主要债权人意见,决定对债务人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启动预破产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院指定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许见明)为本案预破产阶段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应按照前述指引履行职责,开展债务人财产调查、ESG综合评测、重整价值识别等工作。

二、债务人应严格按照指引规定,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如实提供企业经营、财务、资产、环保、职工权益等相关资料,不得实施妨害预破产工作的行为。

三、各债权人可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及期限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预破产阶段依法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本通知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预破产阶段相关工作按照《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破产"工作指引(试行)》执行。

《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执行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该案符合《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破产"工作指引(试行)》规定的预破产机制适用条件,经执破衔接会商并征求主要债权人意见,决定对债务人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启动预破产机制。经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一致推荐,并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许见明为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临时管理人在预破产阶段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调查核实债务人基本情况以及涉诉涉仲涉执情况;

(二)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核查债务人债权债务情况;

(四)根据债务人资产状况,建议法院通过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审计、评估;

(五)监督债务人开展经法院许可的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六)进行债务人ESG综合评测,结合评测结果及企业实际,开展重整价值识别,出具《重整价值识别意见书》;

(七)协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人寻找潜在投资人并参与谈判、拟定投资方案;

(八)指导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九)为债权人、债务人进行执行和解提供法律建议;

(十)法院认为在预破产阶段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127.06万元(不含已撤诉案件),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0%。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四、本次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昊兴法院决定对昊兴农发启动预破产机制,由于昊兴农发不属于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该事项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子公司后续是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昊兴法院出具的《启动预破产机制通知书》((2024)浙0502执580号)及《决定书》((2024)浙0502执580号)。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为深化落实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夯实主业优势,优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司营收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生产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42,480.05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生产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4、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厂房内改建生产线及对应产能、加装仓储货架、改造利用原有储罐及相应管线等,不涉及新增用地以及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生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

5、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投资6,000.12万元,流动资金36,479.9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成投产后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10,943.98万元),总投资合计42,480.05万元,另有利旧与设备。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6、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7、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8、项目进度: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阶段,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能源评估等手续。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ERP726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冰;

6、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化工园安澜街3号;

7、营业期限:2020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8、股权结构: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经查询,丰南康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建设项目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及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产品涵盖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SBS胶、热熔胶、水性胶等多个胶粘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装装材料、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建筑装饰及工业维修等领域。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环氧灌注树脂等产品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国内主要叶片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客户包括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国内外销售量处于领先地位。

在"双碳"目标深入推进与可再生能源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风电产业作为清洁能源的核心支柱,正迎来规模化扩张与技术升级的双重机遇。《"十五五"规划纲要》《"十五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将风电作为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方向之一,要求推进陆上、海上风电发展,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十五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将高性能树脂基体、先进纤维复合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列为重点支持方向,将持续强化风电关键材料自主可控与高端化战略导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环氧灌注树脂产品产能,构建规模化生产优势;同时,同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有效控制并降低原料成本,显著减少公司整体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盈利水平。此外,本项目还将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的需求,对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而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正向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风电结构胶与灌注环氧树脂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市场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尚需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能源评估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可能出现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ex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